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的2025年度培训委托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度培训委托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122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2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4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0720156732D	注册资本:	6310.16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01年06月26日	行业	文教、工美、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纠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CSC-C-F-250234-1 第 (1) 包 2025-06-05 10:37:05

内蒙古维力斯教育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6-05 10:37:05

